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人作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本着公平、公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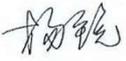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磊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毅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仅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